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84
1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八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杰利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阿根廷	拉米雷斯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洛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尔布鲁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6770 (c)

上午 10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科威特代表的一封信,信中他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1232,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和友好的贵国联合王国表示,我们赞赏你的伟大和出色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有效地处理最重要、最敏感和最复杂的国际问题之一。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达尼洛·蒂尔克大使有效地主持上月份的安全理事会工作。

我认为我有责任代表科威特国向本机构表示,我感谢它在过去九个月中所做的紧张工作,争取找到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和保障伊拉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最佳办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就此问题所作的巨大努力提供了重要而有力的证据,证明安理会迫切希望根据《宪章》履行其职责和一丝不苟和适当地保障其决议的执行。毫无疑问,今天安理会面前的这项极端重要的决议草案,目的是要维护稳定与安

全的基础,不仅在阿拉伯湾地区,而且在整个中东,以至世界其他地区。我们认为,全球的安全与稳定是密切相连的。当稳定与安全不仅因为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企图获取,而且还因为有威胁要对邻国使用这种武器而受到威胁时,更是如此。

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同我国科威特有直接关系。因此,我们应该回顾我们在这方面所关切的问题,我愿把这些问题简单强调一下。第一,科威特完全赞成决议草案B 部分第 13 和 14 段的内容,它们涉及我们面前最为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即关押在伊拉克监狱中的科威特战俘和被拘留者以及第三国国民。处理该问题的三个小组的第三个小组的报告已明确指出,伊拉克政府应对持续的苦难负责,因为它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它否认这种战俘的存在,而且因为它未能详细说明这些人过去九年的命运。

伊拉克政府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安全理事会着重关心裁军问题和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延误和不同伊拉克 1991 年所签订的一项协定建立的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今年 1 月,伊拉克停止参加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表明它并不真正想要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因而不顾人道主义的考虑。因此,科威特希望安全理事会能象解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痛苦那样积极地处理这一问题。

这项决议草案如果今天通过,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开始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也祝愿秘书长顺利任命一名公认的有经验、有技术和中立的杰出国际人士,负责继续讨论科威特战俘问题,并向安理会报告任何发展。根据各项有关决议,后续措施应由安理会负责。这一问题不能再拖延了。

第二,科威特国非常重视归还被伊拉克政权在占领科威特期间所偷的科威特财产。它认为,这些财产非常重要,因为其中包括国家档案,有属于最重要的政府行政机构的文件。安理会成员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曾把这些档案称为“国家的记忆”,因为它们是科威特历史的精确记录。

此外还有对科威特的安全至关重要、伊拉克目前正用于自己的军事目的的军事设备。我们重申伊拉克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其归还所有这些偷盗的财产的历次

决议,尤其是那些无法以现金进行赔偿、简直就是无价之宝的财产。

第三,伊拉克所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我国更为担忧,因为科威特怀疑和担心伊拉克并无和平的意图,而且因为伊拉克还没有透露其这种武器的库存数量。这些武器对本区域人民的影响加剧了我们面临的危险并对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尤其是我们回想起世界近年所目睹的痛苦经历:伊拉克当局对本国人民使用这些致命的武器。该国会不惜对其邻国人民使用这些武器。

在这方面,如果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获得通过的话,科威特支持严格和认真地遵守该决议的文本,并遵守所有旨在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制造和研究开发这些武器的手段。这是实现中东地区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实现国际稳定这一目标所需的有效步骤。

第四,科威特十分同情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只有伊拉克政府应是对这种苦难的长期存在负责——据此我们充分支持与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有关的第S/1999/1232 号决议 C 部分的条文。我们相信,如果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为改善和促进石油换粮食方案所采取的新措施的话,这些措施将缓解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我们科威特人正尽力向我们所能接触的任何伊拉克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五,这决议草案如获通过,科威特真诚地希望伊拉克政府将能对这一决议草案作出积极的反应,并在实施中与联合国合作。伊拉克的真诚合作将有助于消除整个区域,尤其是科威特的不信任气氛。伊拉克政府继续显示其非和平的意图,这可以从它拒不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伊拉克高级政府官员一再发表的正式讲话中看出。这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伊拉克政府对入侵科威特并以 1990 年 8 月 2 日的占领来侵犯科威特神圣的主权和独立的重大罪行仍然没有负罪的感觉。

这一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伊拉克副总统塔哈·亚辛·拉马丹在摩洛哥电视二频道所转播的采访中发表的看法。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的“特别嘉宾”节目广播中,拉马丹先生就伊拉克是否对入侵科威特后悔的问题回答如下,

“不,决不后悔。我们不后悔抵抗了侵略。对伊拉克的侵略是昭然若揭的。

我认为,在披露了美国对伊拉克和伊拉克领导人制定的许多阴谋之后,这已更清楚了。我们是从美国策划的各种图谋发现这一情况的,伊拉克领导人洞察了这些图谋。我们继续忠于我们的领导人,因为我们认为它反映了我们民族的共同良知。在危机期间,我们阿拉伯人民明确表示了对这些目标的支持——不支持侵略的目标,不支持那些不承担责任的领导人。"

根据这种背景,我认为安理会应该理解和赞赏科威特和阿拉伯湾地区其他国家的合法忧虑。懊悔是悔改的第一步,但伊拉克领导人公然发表这种言论并公开宣称它不感到懊悔,对此我们感到不安。我们最主要的忧虑是,伊拉克政府在遵守安理会决议时闪烁其词和选择性做法和政策。这将使我们整个地区重新陷入危机和不稳定的涡旋之中。

我今天在此所谈到的所有关切已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提及。它们也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的优先关心事项,两周前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利雅得举行的海合会首脑会议的领导人各位陛下和殿下对此已有明示。该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除其它外,呼吁如下:第一,伊拉克必须履行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那些与释放科威特和第三国的囚犯并归还被偷盗的科威特财产有关的决议;第二,伊拉克必须对其邻国显示出和平的意图,并承认其入侵科威特违反阿拉伯和国际法律公约;第三,伊拉克必须支持所有旨在缓解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倡议。

科威特完全赞同海合会首脑会议最后宣言的内容,它们符合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反映的安理会的关切。

如果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它将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其法律效力来自《宪章》本身的规定。因此,一方面伊拉克政府,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必须严格加以遵守。我特别要提到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后如果不执行,无疑将损害我们整个地区的安全与和平。

最后,我要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对安理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善加利用通过

本决议草案的这次时机,因为该案文均衡地确定了在执行本决议和以往决议方面安理会的责任和伊拉克的义务。伊拉克必须认识到,在该地区和世界各国人民全力以赴,迎接新世纪的挑战以及发展与稳定的挑战而不是生活在对未来的疑虑、恐惧和不确定中时,其充分合作是绝对必要的。

科威特在向伊拉克政府发出这一呼吁时,认为这是一次有利的时机,恰逢对我们穆斯林来说重大的宗教时节,即神圣的斋月。此时各种崇高教义的信徒也在庆祝其它宗教节目,同时,这也是一个充满战争与危机的世纪结束之时。让我们祈求安拉,全能的主,这将是一个和平的世纪,一个富于智慧与理性的世界的美好开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威特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首先,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一年来,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工作陷入了僵局。责任在于美国和英国绕过安理会,对巴格达动用了武力。前特别委员会就伊拉克不与裁军视察员充分合作而提出的有偏见的、带有倾向性的报告诱发了这一行动。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包括俄罗斯在内,对这种非法行动作出了它们讲求原则的评价,要求在恪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基础上对伊拉克采取全新方法。

经过阿莫林大使主持的三个小组的工作,制订此类全面方法的机会出现了,阿莫林大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经认真权衡的切实建议。今年 4 月,俄罗斯主张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批准这些建议,并指示秘书长制订切实的执行措施。这一倡议受到一些人的阻挠,他们想要一切率由旧章,继续利用对伊拉克的制裁达到其单方目的,而这超出了联合国就波斯湾地区危机后时期解决办法作出的决定。

此类行动的鼓吹者,不论是否有意,实际上导致回到以往的局面,在那一局面中,前

特委会领导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控制,实际上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自己的裁定,不断指责巴格达违反其撤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义务。但它从未就所谓的伊拉克的威胁提供具体证据。安全理事会成员幸好未受这类企图的蒙骗,由于俄罗斯、中国、法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努力,讨论集中在寻求对一个关键问题作出反应上,这个问题就是如何恢复在伊拉克的国际监督,同时减轻并随后取消制裁。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法国、中国和俄罗斯今年 6 月所提交决议草案的推动,该草案的规定在 9 月 9 日俄中联合文件中作了阐明。文件的核心是阿莫林小组的结论,即目前条件已经成熟,应当将伊拉克裁军档案整个转入现行的监测制度,同时认为,现存的裁军问题可在这一框架内得到圆满解决。

阿莫林建议中包含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是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新的监测制度的决议应被伊拉克所接受,因为没有伊拉克的合作,任何计划或项目都不过是一纸空文。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包括部长级讨论,证明可能在一系列问题上促成立场更加接近。商定设立一个新的监测机构,该机构与前特委会不同,它将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和同僚权力平等的工作方法基础上,并将真正对安全理事会负责。

安理会第一次乐于作为第一步,真正地暂停制裁。商定了在暂停制裁前期间,对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方案作出重大改进,虽然很早之前本来可能通过取消制裁委员会中对合同的毫无道理的暂停规定来解决该领域中的许多问题。还制订了一些新的措施,以加速解决与失踪人员和科威特财产有关的问题。与此同时,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直到最后一刻,在关键问题上,主要是暂停制裁的标准问题上仍然含糊不清。草案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含糊措词使安理会某些成员有可能以这样一种方式解释案文,以致于实际上要求伊拉克全部完成各项重大裁军任务,从而以此为借口,无限期推迟暂停制裁。然而,如果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早先的决定,完成这些裁军任务后,就应最终取消制裁。而为了暂停制裁,只须看到在剩余的裁军领域正在取得进展就足够了。

在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要求伊拉克显示与新的监测机构充分合作,也是不可接受的。我们一向强调,“充分合作”一词极具危险性。无人可以忘记,正是在伊拉克缺乏充分合作的借口下,前特委会挑动美国和英国去年 12 月份绕过安理会,对伊拉克进行了大规模打击。

面对安全理事会几个成员的坚决立场,提案国修改了草案中这些非常有害的规定。关于全面合作的受到怀疑的论点被删除。提出了澄清,大意是说遗留的裁军任务取得进展——而不是实际完成——将成为评估终止制裁所需条件的依据。关于控制终止制裁的财产方面——这实际上以另外的方式事先决定了制裁的继续——的措辞被删除。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提法更明晰了,为的是不为背离安全理事会的立场针对伊拉克采取单方面行动提供任何法律依据。

我们注意到提案国作出的所有这些修改。

同时,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所有不足之处和仍然存在的一些潜伏的危险。我们不应忘记,某些国家对伊拉克仍然有其自己的议程,可能与安全理事会的集体立场相左。安理会从未授权建立“禁飞区”,为此伊拉克平民至今仍然深受其苦,安理会也没有授权对伊拉克政府采取颠覆行动。看来如果我们都真正寻求安理会长期解决海湾问题的新做法,就必须停止这种非法的单方面行动。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

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无法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但我们决定不阻止决议草案的通过,这是因为,在我们的坚持下,对案文已作了认真的改动。这些改动为打破伊拉克问题僵局提供了机会,秘书长可以在其中发挥十分特殊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这取决于新成立的监测机构的具体范围、谁来领导、该机构能否摆脱自己为自己拆台的特别委员会的恶劣的遗产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控制下诚实地工作,也取决于如何以职业精神和现实地确定遗留的主要裁军任务和终止制裁的财政细节。

决议草案产生的这些具体问题如何解决,将直接决定巴格达的立场。我们不是要庇护伊拉克。我们认为伊拉克必须恢复与联合国的合作。但是,重新制造出让整

个国家的命运被捏在前特别委员会手中,或者说得缓和一些,被置于其不够格的领导之下的局面,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知道,安全理事会可能最终作出努力向巴格达施加压力、要求它立即执行这一决议草案的规定并威胁巴格达安理会将实行新的措施。我们从一开始就提出这一警告:我们不阻止这一不完善的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该被看作是我们被迫同强制执行决议的企图虚与委蛇。

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巴格达必须满足联合国所提它必须废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要求。作为其反应,安全理事会必须解除制裁。从现行客观的评估判断,伊拉克已不再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无论如何,近年来没有向安理会提出过具体的证明。

现在,安全理事会应该客观公允地采取行动。不久的将来就会清楚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集体善意是否能够导致安理会本身作出的决定得到严格和公正的执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工作是否再次滑向一种政治化的轨道。根据未来的发展,俄罗斯保留其确定对这一问题今后立场的权利。

在目前阶段,尽管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各种分歧,重要的是避免了安理会内出现分裂,而这种分裂会带来许多单方面、甚至是强烈的行动,并确信安理会在解决世界今天的最重要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将继续竭尽全力加强这一作用。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不是因为联合国伊拉克特别委员会前任首席检察官那份注定要失败的报告——这一报告导致了 1998 年 12 月对巴格达和其他伊拉克城市的轰炸,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就会继续在伊拉克工作,从事安理会授予它的重要任务。今天安理会面前的行动不仅仅是就伊拉克问题维护安理会的权威和挽回其声誉,但同样重要的是,这是恢复安理会和伊拉克之间信心和信任的行动。事实上,如果不重建 1998 年 12 月以来中断的些许信心和信任,安理会也不可能理智地指望在这一极其困难的问题上重新树立其权威。

主席先生,你作了最大的努力,我们非常赞赏。尽管如此,决议草案没有能够将我国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包括进去,这些关切如被包括在内原本可以使我们一道支持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决议草案也不全面,出于权宜之计,决议草案排除了财政细节的重要问题。这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问题,本应该与其它问题一道作为完整的综合性一揽子方案得到解决并列入决议之中,因为将这一问题排除在外很可能带来很多捉摸不定的情况,使决议草案的执行复杂化。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协商一致的做法将大大有助于这一行动的成功。

除其他外,决议草案规定了恢复对伊拉克的武器视察和暂停 9 年之久的制裁,但正是在建立一个新的监测、视察和核查团和地面裁军视察员重返的问题上,决议草案在暂停制裁的开始上不那么清晰,事实上含糊不清和充满条件;决议草案也没有为最终解除制裁确定明确的基准或时限,如同清查和处置据说伊拉克仍然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这一基准和时限也应该是整个行动的目标。我们认为,在没有这样一种基准或时限的情况下,合乎情理的是,在根据新委员会的积极报告延长暂停制裁时应该有某种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这一点之所以重要,不仅仅是出于伊拉克经济和发展规划的目的,当然伊拉克应该立即开始重建其被破坏的经济。 9 年的惩罚性制裁时间之长让任何国家都难以承受。

安理会有责任评估制裁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巨大影响,必须尽早开始撤销制裁的进程,当然,这要取决于伊拉克遵守所有安理会有关决议。不容否认,制裁给伊拉克整个人民、特别是老人、体弱者和儿童等最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破坏性的影响,他们被剥夺了许多最基本的生活设施,而在其他地方这些最基本的生活设施被认为是理应存在的。

制裁的无限继续违反了联合国在其《宪章》中奉为神圣的精神和宗旨,除其它事项外,寻求“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和“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在伊拉克局势的现实面前,这些高尚的理想确实显得很空洞。最近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关于婴儿死亡率的报告证明自施加制裁以来,伊拉克已有 50 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而这本是可以避免的。这是对继续制裁的一个有力谴责,也是对安理会有责任尽快结束制裁的一记当头棒喝。减轻伊拉克人民可怕苦难的唯一办法是安理会制定一个明确的解除制裁计划,使伊拉克能够恢复与国际社会的正常经济关系。

对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第一个方面是亟须恢复对伊拉克的新的监测、核查和视察制度,以完成曾委托给前特别委员会的裁军任务。对继续核查和亟须解决在伊拉克遗留的关键裁军任务,安理会内达成了广泛的协议。然而,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应考虑到伊拉克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尊严,以及其人民的宗教和文化敏感性。

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坚持进行只能给无辜平民带来负面影响的严格控制感到遗憾。被大力吹捧的石油换食品方案尽管重要,但在满足伊拉克人民的紧迫需要方面能力有限。据一项估计,伊拉克每年至少需要 300 亿美元来满足它目前对食品、药品和基础设施的需要。决议草案中建议的对这一方案的改进,基本上是有选择的人道主义措施,它们只能导致逐渐的改进,只满足伊拉克人民很小一部分需要。

提高石油出口的最高限额值得欢迎,但因该国石油基础设施受到严重破坏而影响有限。显然,如果亟须的采油零件和设备继续由 661 委员会掌握,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改善。我们仍然认为,只有大规模振兴整个经济并重建伊拉克的基础设施,才能使局势出现根本改进。

安理会达成的第二个协商一致有关同样亟须解决科威特问题,即伊拉克承诺加快遣返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和归还包括科威特的珍贵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显然,除非所有这些问题都得到解决,否则伊拉克问题不会得到最后解决。除了必须表明在剩余裁军问题方面愿意进行明确合作外,伊拉克还必须在这些其他同等重要问题方面表现出合作精神,首先恢复与三方委员会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合作,以解决科威特和第三国失踪人员的问题。

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是无可争辩的,伊拉克必须加以解决,它必须竭尽全力

解决这个问题,和归还下落不明的科威特财产和档案这一同等重要和引起情绪激动的问题。今天上午科威特常驻代表在安理会已再次雄辩地强调了这些问题对科威特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坚定地希望伊拉克将认真考虑他所说的话。

马来西亚认为朝觐航班的问题特别重要。作为一项原则问题,我们反对对朝觐施加制裁,它是伊斯兰教的五大神圣支柱之一。我们一贯敦促解除任何这种制裁,不论是在以前对利比亚的制裁,还是对伊拉克的制裁。尽管朝觐航班本身确实没有受到制裁,但伊拉克朝觐者朝觐的各个方面都要得到伊拉克制裁委员会的批准或 661 委员会的批准。

我很遗憾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在这方面提出的若干建议没有得到接受。根据我们在 661 委员会中的经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目前的构想解决不了每次朝觐季节出现的问题。必须把它从制裁制度中彻底取消,或使它的执行具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和灵活性,从而使朝觐问题彻底非政治化。出于对伊斯兰信仰的尊重,尤其是在仅仅三个月以后就要开始下一个朝觐的情况下,这是一个需要紧急处理的重要问题。我们本希望可怀着更大的同情和理解对待朝觐航班的问题,这也应包括小型朝觐在内,尤其是在国际社会正在进行的文明间对话的范围内。

安理会即将通过一个极为重要的决议,它将以许多方式影响到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我国代表团曾建议安理会在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听取伊拉克的观点。这毕竟是《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的在做出影响当事方决定之前适当程序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对自己的建议尽管得到若干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但未被接纳感到遗憾。然而,我们将继续呼吁与伊拉克进行对话和接触,相信使伊拉克参与而不是孤立它,将符合国际社会和伊拉克人民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相信秘书长可以发挥适当的相关的作用,应鼓励他这样做。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曾在巴格达与伊拉克缔结一项重要的《谅解备忘录》。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原意是制定安理会对伊拉克的新办法。遗憾的是,它缺乏

适当的平衡。它主要受到政治而不是人道主义因素的驱使。它旨在使伊拉克继续处于孤立,而不是使它摆脱孤立而进入国际生活的主流,而这本应是这一做法的真正目的。决议草案某些重要部分的文字很含糊，因此，它可能易于受到单方面的解释和/或被利用来在执行中采取必须避免的行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提及了这一事实。

案文只包括阿莫林小组的某些建议。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小组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它们为解决与伊拉克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了最切实可行的基础,而且应是这一综合决议草案的基础。我们还认为,为了这一做法获得圆满成功,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成员,必须创造有益的气氛。遗憾的是,鉴于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断侵犯,情况并非如此。

由于我所述的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加蓬在安全理事会任期内的关注之一,是看到伊拉克重新加入国际社会。这当然意味着伊拉克尊重管辖国际社会行动者之间关系的规则。也意味着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它指出伊拉克应无条件接受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其所有被禁武器或使其变成无害,并控制其军备方案。

我们的最大希望曾是我们达成一项广泛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意见和基本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几个月的努力尚未产生这种结果。更令人遗憾的是,在某些方面,专家的意见似乎相当明确。例如,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30 日所设评估小组主席阿莫林大使援引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话,其大意是,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目前拥有核武器或保留生产这类武器的任何实际能力。

然而,化学、生物和其它武器方面情况并非如此,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

安理会今天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给予伊拉克一次机会来恢复同联合国的对话,并说明使人们认为在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仍有东西隐瞒的模糊领域。

在这方面,加蓬代表团鼓励伊拉克政府利用这次机会,同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新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进行始终如一的合作。这种合作将使安理会能够除其它外,采取本决议草案第 28 、 33 、 37 和 38 段中规定的措施。

这些段落涉及增加目前拨给石油工业备件的资源,暂停关于进口伊拉克产品和向伊拉克出售民用物品的禁令,以及取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实行的禁令。

如果伊拉克协助创造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条件,它就可以帮助减轻过去 9 年来该国人民忍受的痛苦;它将促进恢复正常生活;它可享有与邻国的自由贸易、它可以帮助巩固中东和平。

还必须同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它们是为调查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并协助归还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和档案而设立的。

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这一重要方面,阿莫林大使主持的评估小组重申,这些问题主要是人道主义性质,并指出应向失踪者家属提供信息,无论情况如何。在这方面,我们高兴的是,已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高级协调员,以落实这些事项并每 4 个月向安理会汇报。

最后,我们十分高兴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 6 段强调,为新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成员提高高质量技术和文化训练。事实上,过去不注意伊拉克的文化敏感性常常危害伊拉克和前特别委员会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的 S/1999/1232 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拉米雷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一年多来,联合国未能执行其安全理事会监测伊拉克裁军并采取核查和检查永久措施的任务。这一事态的严重和复杂起因清楚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中:我们需要 10 个多月来结束谈判,其第一个阶段将在通过这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时结束。

阿根廷作为已拟定的首批决议草案之一的提案国在这一进程中进行了合作。这

项主动行动的目的是帮助我们摆脱安理会的停滞不前状态,令人宽慰地看到那份文件中所体现的一些想法已被纳入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常任理事国几个月谈判后提出的这项新的草案。

我们强调应在安全理事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说服伊拉克恢复同联合国的合作。我们还支持有关伊拉克的意见应在这一进程中具有某种重要性的看法。然而,协商一致的代价不能是丧失安理会权威;也不能是放弃自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坚持的各项原则。

我现在提及我们认为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方面。首先,重建了安全理事会、将继承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新实体——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同伊拉克之间的适当相互作用。安全理事会将有责任通过该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案,遵守这项方案将是暂停制裁的条件之一。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本身将在确定了实地事态后返回伊拉克以制定允许它们履行其任务的工作方案。草案的这些规定除其它外,表明在争取明确重新界定职权范围方面的积极变化。

暂停制裁以鼓励遵守决议的概念开始在安理会作法中扎根。这项决议草案 D 节所预见的机制使暂停对伊拉克实行的某些制裁取决于该国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执行部分第 7 段所预见工作方案各方面进行合作。鉴于已开创的行使和尚未改变的分区域局势,我们认为毫不犹豫和无保留的合作是该案文不可缺少的条件和中心内容。

这项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必须得到执行,并希望伊拉克将这样做。因此,它将再次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对话者并将受益于为了最终取消制裁而在半途暂停制裁。

无论如何,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C 节中的大多数人道主义措施都将立即得到采用。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立关于最终取消伊拉克出口石油上限的制度和设立一个简化机构以核准进口食品、药物或教学用品的问题,这些决定将具有直接影响。

最后,对于这项决议草案的适用性的评估也应该对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须发挥的作用予以考虑。为对暂停实行制裁,不仅伊拉克必须遵守其义务,而且安全理事会将必须核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案。此外,安理会还必须赞同一项财政监测制度以确保暂停有效。在这一进程中,这两项决定是关键的。我们希望它们在最近的将来得到成功执行。

我们还希望伊拉克将根据决议草案 B 节充分和无条件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

监核视委的建立开始了关于伊拉克正在进行的裁军、监测和核查任务的新阶段。这项任务是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第 715(1991)号决议所确立的。这项新的决议草案包括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客观性和技术能力和必要的专业知识,这是为了保证安理会的这一附属机构将公正地报告对其任务的遵守情况以及它从伊拉克政府所得到的合作。它还使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在过去八年工作中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有可能得到利用。

最后,我们应再次表示赞赏你,主席先生,以及贵国代表团和首都为使我们朝着会让我们摆脱自 1998 年底以来所面对的局势的案文前进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秦华孙大使(中国):一年以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武器核查工作被迫中断。自此,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陷入僵局,在长达整整一年的时间内难有所为。为打破僵局,安理会设立了三个评估小组,就如何重新恢复对伊拉克的裁军核查、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和加快解决科威特失踪人员等问题提出新建议。此后,为了弥合各方立场迥异的分歧,安理会成员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力图能通过一份全面、平衡的决议,以重新启动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

如何真正、有效、顺利地解决安理会所面临的伊拉克难题,是我们每个成员都应反复思考的严肃课题。中方认为,在制定安理会对伊拉克综合性新政策时,至少有三大问题应予解决。

首先,必须重新建立一个客观、公正、透明、负责的新核查机构,替代名声扫地的特委会。根据 687(1991)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特委会在监督和核查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取得了相当成绩。这是应予肯定的。但特委会在其上一任主席的领导下,对安理会采取隐瞒、欺骗、误导甚至自作主张的作法,在导致伊拉克问题危机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相信大家都未忘记,特委会事先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数次将 VX 等化学毒剂运入巴格达;相信大家也未忘记,特委会尽管有数百次的顺利核查,却仅因数次小问题而作出伊拉克方面未给予"全面"合作的结论;相信大家更未忘记,特委会在撤离伊拉克这种重大问题上,完全撇开安理会而擅作主张。因此,新成立的核查机构绝不能重蹈特委会的覆辙,其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及可信,安理会必须对其行使绝对的领导和监督。

其次必须实事求是地查清伊拉克遗留的裁军问题并逐步加以解决。公允地说,伊拉克裁军、特别是在核和导弹卷宗方面,已确实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遗留问题。我们历来认为,对主要遗留问题既不宜随意否认,也不能任意夸大,应由新核查机构重返伊拉克后进行实事求是的核查,其后将存在的问题清单报安理会审批。这样,伊拉克政府可根据安理会批准的主要遗留问题清单尽快完成其遗留的裁军义务,安理会也应据此及时解除对伊拉克的全面制裁。

最后,必须尽快解除伊拉克广大平民所遭受的人道之苦。长达九年多的制裁给无辜的伊拉克平民、尤其是广大儿童和妇女造成了难以形容的精神和生活创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以及许多非政府人道救援机构经过实地调查,向国际社会揭露了残酷的现实,一再呼吁安理会尽快结束非人道的全面制裁。安理会对伊拉克实施严厉制裁的初衷决不是要伤害无辜的平民,因此,安理会没有任何理由再延续伊拉克广大平民的人道之苦。

无庸讳言,经过各方的磋商和努力,决议草案吸收了评估小组提出的许多改进伊拉克人道处境的建议,这是积极的一面,也是包括中方在内的绝大多数成员所希望

的。同时,决议草案为加快解决科威特失踪人员等问题提出了新措施。我们还注意到,提案国昨天对案文又作了一些调整。因此,尽管我们对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不满意,但它比最初提出的案文毕竟有了较大改进。

只有通过一个切实可行的综合性新决议,才能有效地解决上述三大问题,从而打破持续一年的僵局。但是我不能不遗憾地指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可行性是很成问题的。因为如果没有伊方的合作,任何决议都将难以得到执行。然而,伊拉克并不能从这个决议草案中看到希望,又如何能提供我们所希望的合作呢?

我们一贯认为,伊拉克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但安理会同样也有义务执行自己通过的决议,对伊执行决议的实际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并据此逐步解除、至少是中止对伊制裁。因此,我们主张决议草案中应将恢复核查与中止制裁相挂钩。在伊拉克逐步履行裁军承诺并取得进展后,安理会应及时决定中止对伊制裁;而且,只要新核查委员会继续作出积极报告,中止制裁的期限就可自动延长。我们反复建议决议草案对此作出明确、可行的规定,这样既便于执行,亦可避免各方的误解和争议。遗憾的是,中方在这些关键问题上的主张没有得到采纳。

中方还曾反复强调,由于各方对如何打破伊拉克问题僵局的立场不尽相同,需要耐心磋商才能达成一致,人为地设定时限无助于寻求共识。但有关成员对此无动于衷,匆匆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我们对此不能不表示极大的遗憾。

在此情况下,把未能经过充分磋商而达成一致的案文提交表决,即便获得通过,也不可能真正解决持续多年的伊拉克问题,更不可能真正维护安理会的权威和作用。中方不赞同这种做法,也不能支持这样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不得不投弃权票。

安理会此时此刻召开会议来讨论和表决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意味深长的,因为昨天正是个别成员绕开安理会单方面对伊发动军事打击事件的一周年。一年来,国际关系中出现了一些令人关注的趋势。伊拉克、科索沃的危机充分证明,动辄使用武力,特别是未经安理会授权而自行其事,不仅会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地位和权威,而且反会使问题更加复杂。科索沃危机最终是通过安理会解决的,现在伊拉克问题也

不得不回到安理会来。

可见,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任何力量所不能代替的。在这里,我还要指出,在伊拉克的所谓“禁飞区”从未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或认可,有关国家应当立即停止这种无视国际法、无视安理会的行径,为真正解决伊拉克问题拿出诚意来。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此开会审议一项决议草案,巴西希望这个草案将成为伊拉克局势恢复正常的第一步。我用“正常”这个词指的是保证伊拉克不再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威胁。伊拉克必须遵守其完全披露它的被禁武器方案的承诺并接受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

但正常也意味着与伊拉克的自由来往贸易和对其资源的主权控制——即结束制裁并使伊拉克重新以平等地位回到国际大家庭中。

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第 22 段明确规定了伊拉克恢复正常的条件。这两段仍是解除制裁的标准。然而,这个目标似乎不可能立即实现。虽然第 687(1991)号决议所建立的制度的目标不变,但这个制度本身似乎已不再起作用。最说明这一点的莫过于已经将近一年没有在伊拉克进行视察。

这种瘫痪状态使安全理事会有必要重新确定它在伊拉克的行动的大致范围,同时不脱离过去的各项决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现有框架。

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要严格地审查过去的行动,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实施我们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铺平道路。

我们面前的案文的主要优点之一是它的向前看的态度。它为我们继续在伊拉克的行动重新提供了法律基础并创造了以一种进程的概念为基础的新的政治现实。

进展和中止制裁是可以在中期实现的重要里程碑。尽管如此,似乎极有必要认识到,必须以政治方式建立这些里程碑。本草案把这个首先是建立信任过程的建立过程设想为一个不断的决策过程。采取每一个具体步骤时,安理会都被要求作出需要进行仔细的政治判断的具体决定。我们希望将能做到这一点,决议草案将能得到

充分实施。

在已经将近一年的时间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研究如何在伊拉克问题上再次形成统一立场以及如何恢复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权威。

第一个有意义的步骤是建立三个小组。我的前任塞尔索·阿莫林大使把很大的精力用于重新确定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的某些范围。这是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承认了的严肃和重要的努力。各小组的报告提供了由安全理事会进行政治审议的可行的技术解决办法。

今年6月,巴西加入了英–荷草案提案国集团,主要目的是帮助在安全理事会中建立协商一致意见。当时,在法–俄–中草案中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我们对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但在8个月的谈判之后,我认为我们有了一个平衡的案文。它还包含了三个小组的很多建议——尽管不是所有建议。我们感谢英国代表团专门为该进程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赞扬其结果。

该草案可能不会令每个代表团满意。但它确实非常接近最好的结果,考虑到对于伊拉克问题的深刻意见分歧。另外一种情况则是现状,它从联合国的角度上看是一种不遵守和不存在的不稳定平衡。显然,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而伊拉克人民继续经受各种一无所有的痛苦。巴西希望安全理事会充分控制这一能够导致执行其决议并使伊拉克恢复正常的进程。

最后,如何使伊拉克参与进来的问题需要尽早处理。鉴于伊拉克当局尤其是1998年12月事件以及继续出现的军事性事件之后的态度,这当然不是容易的任务。我们认为,需要进行调停外交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将需要所有有能力与伊拉克政府举行对话并影响之者的帮助。可能需要秘书长的协助。

今天决议草案的通过,还将向国际社会发出我们决心仅以和平手段解决伊拉克问题的清楚信息。应当避免属于该法律框架外的一切行动。巴西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草案,坚信它标志着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关系新阶段的开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贾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极受欢迎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解决”决议终于摆在我们的面前。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应为它对之付出的一切努力而得到赞扬。我们相信,随着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安理会将成功地打破纠缠它并使它一年来陷入几近瘫痪状态的僵局,这一僵局给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长期分裂,持续的僵局不利于任何人。所以,我国代表团声援安理会那些要尽快结束该问题的其他成员。本着耐心、韧力和坚持所进行的努力不会徒劳无益。此外,该决议草案自对伊拉克实行制裁以来第一次为中止制裁及最终取消制裁提供了实际前景。换言之,它提供了我们在隧道尽头看到光线的前景。我国代表团那一天提请安理会注意重要的是在隧道的尽头会出现光亮。但如果我们只是袖手旁观,问自己在隧道尽头是烛光还是月光的话,我们就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或在帮助伊拉克。

没有任何暗藏的议程。第 7 段相当清楚地说明我们的目的在哪里,以及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需要在明确阐述对伊拉克的要求方面作什么。其次,对于科威特战俘、科威特档案和其他财产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种新的办法。从现在起将有一种积极和具有密切后续行动的进程。因此,该重要问题将不会降低到次要的地位。这是一个严肃的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加以如此对待。

今天,我国代表团不打算就此问题长谈,因为科威特常驻代表已经以难以比拟的雄辩之词作了阐述。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就该问题所谈的一切。还记得,冈比亚代表团始终认为科威特战俘、国家档案和其他财产的问题不能掩藏起来。伊拉克必须同意恢复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以便我们能够结束战俘和其他失踪者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对针对伊拉克的 9 年制裁发出叹息。但对 600 个科威特家庭所经历的 9 年的痛苦、悲伤和不安发出叹息也是公平的。想像一下 600 个科威特家庭所受到的精神折磨——他们不知道其亲爱的人的命运。各种档案必须归还;不这样做就如同剥夺一个国家的民族特征。

第三,该决议草案涉及到伊拉克问题的人道主义层面,我们希望这将大大有助于

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现在伊拉克将能够尽其所能而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一旦拟出清单,象食品、药品和医疗物资等人道主义物品,以及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与教育物品,将不再受制于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成立的委员会的核可。将只需要就其进口而通知秘书长。这将消除对伊拉克方案的最压抑的限制,从而使人道主义物品得以按需要在必要时到达伊拉克。

此外,还规定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迅速审核各种必要的部件和其他设备的合同,以使伊拉克能够增加其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这将消除停止向具体项目提供部件的问题。此外,该决议草案还规定任命另一个包括石油业专家在内的专家小组,以就伊拉克现有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提出报告并提出建议。甚至没有排除使用额外通道以出口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可能性。

我们可以继续列举和赞扬该决议草案的要素和好处。所以,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将被指示在两个工作日内在人道主义和根本平民需求方面就所有可应用性作出决定。在这一切之上,有一个引发中止制裁的机制,但伊拉克必须在各方面合作,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履行其义务。在注意到伊拉克为履行其中一些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仍然有一些尚未完成的关键任务。监核视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将查明这些任务,然后我们将展开行动。球现在处于伊拉克一方,我们真诚敦促伊拉克当局抓住这一难得的机会,启动对中止制裁及其最终取消的倒数计时的进程。

然而,必须懂得该决议草案中所提供的是最起码的共同标准,我们应铭记只要需要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安理会就应努力确立和维持始终如一和一直公平的高标准。如果它不幸犯了由于某种原因而改变或降低它为自己所设的标准的错误,就将确立一种危险的先例。安理会必须警惕对任何国家给予特殊待遇,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各国均应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所以,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可执行性"的设想,因为它是迎合人们心意的同义词,因此是完全不可能的。

我们总是说,伊拉克是一个拥有丰富文化遗产的伟大国家,是著名最古老文明之一的发祥地,伊拉克有丰富的自然、矿物、人力和其它资源,因此具有巨大潜力,有可能成为不仅在海湾区域、而且也在全世界举足轻重的经济力量。今天,有些国家不是军事大国,但因其经济、文化、科学和技术实力而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我们认为,这才是真正的伟大——而不是军事力量,也不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积累。实际上,我们目前的决议草案忆及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一切运载火箭区的目标和在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

鉴于我所说的一切,我国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决议草案指出了前进的道路,从而使伊拉克能够加入那些不因错误的军事实力理念,而因明智谋求同技术突破有关的经济奇迹和成功例子为人类服务而赢得大家尊重和敬佩的那类国家的行列——但它必须在各方面予以合作。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为执行安理会将很快采取行动的这项决议草案而真诚合作,对伊拉克有百益而无一失。总之,有一点总比没有好。

最后,冈比亚代表团要再次特别向塞尔索·莫林大使致敬,他在谋求切实解决伊拉克问题方面发挥了先驱作用。他是一位真正的先驱者。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的表决是在 1998 年夏季伊拉克开始出现危机一年半后进行的,当时巴格达拒不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合作、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随后未同安理会磋商就突然离开,以后又发生了种种事件。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承认第 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遇到种种困难:解除武装的要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早日解除制裁的前景不再令人信服;特委会也不再提供各种必要保证。

因此,法国 1999 年 1 月曾认为,恢复安全与稳定是最高优先:安理会应该展望未来,以便防止伊拉克武装起来,为此应确保专业视察人员在实地长期驻留,以帮助保证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在较短时期内,也有必要确保只对被禁武器和材料进行制裁,并确保制裁不再使伊拉克人民受到惩罚,众所周知,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

化。

安理会听到了这个信息,并曾在 1999 年初一致认为,必须把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新的基础上。按加拿大的适当倡议设立专家组使得人们有可能着手采取务实和公正办法。我愿在此向小组主席塞尔索·阿莫林大使致敬,他的各项建议为制定今天的决议草案作出了很大贡献。就我们而言,我们本来希望 1999 年 4 月秘书长完全采纳和执行这些建议。

目前文本把历次原始草案结合起来;该文本通过几个代表团九月份恢复工作而有很大修改。

安理会一致同意要求伊拉克在科威特失踪人员和财产问题上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法国作为三方委员会成员,打算履行其责任,确保最后解决这个问题,并使伊拉克和科威特建立新的关系成为可能。

另外,该决议草案将使第 986(1995)号决议立即得到改进。取消石油上限就是其很好的例子。我们感谢联合王国在最近几个星期中采纳法国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极为经常地利用了阿莫林小组的结论。其中包括把有关粮食、卫生、农业和教育的项目合同通知秘书处;由独立专家核可石油相关零件的合约;增加此类零件配额;以及在制裁本身中止时,暂停执行第 986(1995)号决议。

但有两个问题令人遗憾:拒不打破对伊拉克人民的封锁,在这方面也不允许恢复民用航空;在制裁时没有给予哈吉和奥姆拉朝圣等宗教活动真正例外,因为一切仍由制裁委员会控制,委员会本身又受到它国否决的制约。

新的联合国监督、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将同特委会有很大不同,这是件好事。新委员会将遵循专业、合议和普遍原则。这些原则应保证该委员会独立于所有会员国,并确保它同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样,得到包括伊拉克在内各国的尊重。委员会将拥有同其前身一样的权力和义务,包括严守《1998 年 2 月谅解备忘录》的义务。但其行为、方法、组织和构成将得到深入改革。

正如 1998 年 12 月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使用武力使视察人员返回既不可取,也

不实际。因此,决议草案不得不列入一种实际奖励伊拉克当局的机制;该机制在于中止、然后解除制裁。这些其效力令人怀疑的制裁首先波及伊拉克人民。他们每天都在为制裁付出代价。安全理事会可以选择实施其政策的手段,因此面对所谓的真正人道主义灾难,不能完全回避其责任。为此,安理会成员终于就这一简单实际的意见达成一致,如果要以我们大家希望的满意方式恢复同伊拉克的合作,就必须暂停制裁。这意味着救济伊拉克人民,并鼓励伊拉克当局合作。

如法国所提议的,这项暂停机制同确实保障挂钩。只可由安理会另一项表示赞同的决定延长暂停,同时武器自然是被禁止的,两用物品继续受到事先监测。如果伊拉克不合作,制裁将自动恢复。

但是,这份决议草案中有一项未知数,而且首先是一种本应该解决的含糊内容。产生这一未知数的原因是财务机制的细节还没有确定。草案要求伊拉克接受检查员返回,但伊拉克不知道暂停后时期有何种安排。因此,在今后有关该问题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这种监测以我国今年 7 月底书面提出的合理建议为基础。第 986(1995)号决议必须暂停,必须拟定不同的办法,允许贸易和平民行动自由,同时保留禁止武器和两用物品的规定。

但首先,暂停和随后取消制裁的标准引起解释的困难。含糊之处就在这里。安理会成员的分析有分歧。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第 7 段意味着,工作方案一旦完成,就可能不是暂停制裁,而是完全取消制裁。暂停作为一项局部和暂时性措施,符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段的精神,在我们看来,一旦报告执行方案取得进展,就应实施,而不是等到工作方案完成之后。按照决议草案第 34 段,这种进展必须是合作的标准;而按照第 33 段,合作本身就是实行暂停的标准。不这样解释案文只能使任何暂停制裁变得非常不确定。不言而喻,谁也不能把取消制裁的条件作为暂停——一种部分和暂时性措施——的必要条件。这里涉及安理会建议的根本要点。

因此,在我们看来,这一案文本应该得到澄清,特别是关于暂停的标准,进而更好地反映安理会所有成员的观点。我们赞扬最近几个星期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特别是

你主席先生和联合王国的努力。我们也在这一共同努力中发挥了我们的作用,提出了一些办法,希望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为什么这样坚持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全体一致同有效执行这项决议草案是分不开的。事实上,安理会将必须无否决地批准任命新的主席,无否决地批准组成委员会和无否决地批准关键任务清单。如果对案文的解释各说其辞,新设委员会的主席如何执行其使命?安理会本身怎能就何时必须暂停制裁作出决定?

因此,合理地最后试图达成协议是有道理的:只要略作修改,澄清第 7 段的含意,具体说明进展就是合作的标准就够了。然而,尽管作了最后而且,我重申,合理的努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决议草案仍然有缺陷。它达不到我们 1 月份曾经抱有的希望。因此法国将弃权。但是,鉴于安理会多数成员所表达的意见,这份案文是我们今天可选择的唯一办法。因此,尽管我们弃权,我们仍将请求在解释第 33 段和第 34 段时,理智能够占上风,以便可以通过一套合理的财政机制,进而使各国都能现实和真诚地行动使决议发挥最佳的作用。

因此,我们甚至现在就必须开始考虑未来,考虑决议后怎么办。安理会将作出决定。我们将必须说服伊拉克遵守这项决定,并且为此目的鼓起它的诚意。我们必须考虑会员国单独和集体地,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将能够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就我国而言,法国将不遗余力。我们希望,强烈渴望的恢复联合国同伊拉克间的对话也将能消除决议中的不确定因素。我们将在解释和执行这一案文中保持警惕。

如果象我们希望的那样安理会内部愿意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明确和现实地应用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指导原则,法国将全面和无保留地参加这一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把文件 S/1999/1232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加蓬、冈比亚、纳米比亚、荷兰、斯洛文尼

亚、联合王国、美国。

反对:无。

弃权:中国、法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284(1999)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为拟定这份决议用了大量的耐心,作了大量的艰苦工作,它今天的通过标志着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

安理会每一个成员都为这份决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包括那些没有投赞成票的国家。这份决议是由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投票赞成通过的,它拥有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权威。它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 章通过的,伊拉克有义务遵守其各项规定。美国期望伊拉克不拖延地立即行动,便利这项决议的执行。

对伊拉克的要求是再明确不过了:第一,这就是与石油换食品方案进行充分的合作,以尽可能扩大和优化这一方案给全体伊拉克人民带来的好处;第二,它进行充分的合作以履行其对失踪人员所负有的人道主义义务和归还被偷盗的科威特财产;第三,在裁军领域,允许武器核查人员返回,重新建立现有的监测和核查并履行仍剩下的主要裁军任务。

这些是根据几乎九年前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要求得出的。事实上,这一决议是安理会在一段时间的评估和审查后地地道道地重申其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基本协商一致意见。虽然今天的表决未取得一致,但没有一个成员声称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会争辩说伊拉克已经按要求进行了裁军。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会说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其对科威特和失踪人员家庭的义务。我们期望所有的安理会成员国,不管就这一决议草案的投票如何,一起迫使伊拉克充分和立即执行该决议。

美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是因为它对严重的问题作出了严肃的回应。它与以往的

决议是一致的。它显然是合理的,并可以得到执行。美国将一如既往地监视巴格达的反应。安理会将能很容易地衡量是否遵守了这一决议。

在对这一决议的关键问题发表评论意见之前,我愿代表美国对那些为使这一决议成为可能做出了不同寻常贡献的个人表示感谢。

首先,正如其他许多同事所做的那样,我赞扬巴西前常驻代表塞尔索·阿莫林大使的领导,在他得力管理之下的评估小组虽然没有向安理会提供方案,却提供了宝贵的参照点。本决议的许多条文是直接从这些小组的建议中提炼出来的。我们感谢阿莫林大使及其巴西代表团的同事所作的这一重要贡献。

荷兰的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干练地管理了伊拉克制裁委员会,为此每天都应该受到我们的赞扬。作为英荷草案的两个最初提案国之一,他在使该决议逐步实现今日表决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们还承认斯洛文尼亚达大使尼洛·蒂尔克的初期贡献。他富有智慧的创造性提供了这一决议中所包含的关键概念。

美国还感谢将在年底离任的五个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即巴林、巴西、加蓬、冈比亚和斯洛文尼亚发挥的坚定和积极的作用。它们从初期就支持这一措施,在一个受到国际首要关切的富有挑战性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安理会应该有能力在本任期内使这一复杂的决议结出成果。

同样,我们注意到其他的最初支持者,即阿根廷、加拿大和纳米比亚的作用,它们在建立和支持这一新决议的总体结构和办法方面至关重要。

最后,我赞扬主席先生,你和你的政府在指导这一决议通过数月复杂辩论和谈判取得今天的胜利成果所作的非凡贡献。我们为此感谢你。许多观察家曾认为这是办不到的。没有格林斯托克大使的职业才能和公正的领导,这本来是办不到的。

我现在将转而谈一谈本决议的关键条文,并简要阐述为什么美国支持这些条文。

大体说来,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它将在三个主要领域促进实现美国完全

赞同的安理会的主要目标:军备控制、人道主义援助和与科威特有关的问题。

请允许我先谈科威特,它是伊拉克侵略和令人难以置信的大规模毁灭的受害者。这一决议将促使联合国加倍努力以便在失踪人员和被偷盗财产问题上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我们期待着尽一切可能进行合作,以支持秘书长为解决这些问题将任命的特使的努力。

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美国已经对在萨达姆·侯赛因的专治和暴政下生活的伊拉克公民的福利显示了真诚和持续的关心。我们在 1991 年解放了科威特后不久带头从石油换食品的最初概念中发展制定出了该方案。我们对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成果表示满意,它大为改善了伊拉克平民的生活条件。我们确认并赞赏联合国秘书处对石油换食品方案这一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的管理,尤其是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贝农·塞万先生及其同事在苛刻的环境中所取得的成就值得我们表示感谢。我们支持安理会继续努力使这一方案变得更有效率和成效,而且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这一决议中的人道主义措施。

石油换食品方案是建立在一个简单的原则之上的。授权伊拉克出口石油以产生受联合国控制、主要用于改善伊拉克人民福利的收入。这一决议中的措施,在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的每一阶段都维持伊拉克石油输出和伊拉克平民的人道主义福利之间的基本连环关系。

与此相类似,旨在改善伊拉克生产和出口石油能力的措施仍与文件规定的援助伊拉克人民的需求相关联。考虑到需要警惕双重用途的物品,美国准备在人道主义标准的基础上接受这种措施,尤其是在安全与环境影响方面。

安理会从来没有对伊拉克人民的宗教习惯作过任何禁止,因此我们充分支持这一决议中关于朝圣空中旅行免于制裁的条文。但这一决议中的任何措施均不能被视为是放宽根据第 661(1990)和第 670(1990)号决议实施的空中禁运的步骤。美国继续反对放松对空运的严格限制,因为这将大大增加实施制裁这一任务的复杂性。

军备控制领域是这一决议的关键,正如它是整个伊拉克问题的关键一样。这就

因为基本的问题仍然存在。伊拉克并没有遵守海湾战争后各项决议的裁军要求。联合国武器核查小组在伊拉克当地不受阻碍地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美国极为重视这一决议中要求在伊拉克确立有所加强的监测和核查努力的条文。创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以执行完全符合安理会在第 687(1991)、第 707(1991)、第 715(1991)号决议和其他决议中所规定路线的仍需花大力气的现有任务。我们呼吁伊拉克进行充分的合作,以早日恢复授权进行的所有裁军和监察活动,由于伊拉克的不合作和不遵守,这些活动一直受到搁置。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任命一位合格的人选,在安理会的支持下担任监核视委的执行主席。这个人将接替重任。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白手起家,建立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并在执行安理会这一委派任务的过程中发挥了最高水平的专业熟练技能。在他的任期内,揭露了伊拉克隐藏的生物武器方案。理查德·巴特勒大使维持了该行动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包括以文件记录了伊拉克以前未受到揭露的将 VX 神经剂用于制造武器的方案——尽管受到伊拉克日益严重的干扰和破坏。

在这一点上,请允许我对特委会的全体成员表示感谢,他们在过去八年里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其价值无法加以衡量的服务。他们在过去一年里继续努力工作,尽管伊拉克拒绝在该国进行核查和监测。新的执行主席将有幸继承一个健全和经验丰富的组织,以及不可替代的数据库和专家工作人员,他们愿意恢复工作并完成他们的使命。我还要感谢查尔斯·迪尔费尔这些年来致力于使特委会取得重要的成就。

根据这一决议,监核视委的执行主席将仍然是这一作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组织全权负责的独立领导。就象曾对埃切于斯和巴特勒大使那样,安理会已经赋于新的执行主席以征求专家意见和各种来源的意见的灵活性;但他或她也将象两位前任一样,根据安理会可能决定给予的政策指导,对监核视委的组成、结构、行动和关键的判断拥有全权。

我们一如既往,希望监核视委聘用有关领域中客观和资深专家,不要过分计较其国籍和以往的组织隶属关系。我们一如既往,希望监核视委以安理会的名义行事,发

出强大和独立的声音,要求伊拉克认真合作和服从。联合国将全力支持新的执行主席,其作为独立和专业的监核视委首长的作用,对安理会授权的在伊拉克的裁军活动的前途至关重要。

同样,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监核视委一道,恢复其在伊拉克的经安理会授权的活动时,我们将给予全力合作和支持。今天的决议并没有在裁军领域对伊拉克提出更高要求,当然也没有降低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了确切、但却合理和现实的标准,伊拉克必须满足这些标准。美国不会支持改变这一基本原则的任何决议。

这份统括性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作出服从后采取某些步骤。同样,本决议也清楚规定了事情的顺序。伊拉克的服从先于所有其他事情,安全理事会自伊拉克 1990 年 8 月野蛮占领科威特以来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通过的许多决议都一向如此申明。我们希望监核视委新的执行主席将坚持这一标准。

执行主席需早日承担的重大责任中,包括应明确规定伊拉克必须完成的“裁军领域的关键余留工作”。将主要在特委会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标明这些工作,因为这是到目前为止,在伊拉克遵守其军备控制义务状况方面最全面和最权威的工作。同样清楚的是,这些“关键”工作包括一个事集,涉及伊拉克必须履行的一系列裁军义务,只有在此之后,安理会才会考虑永久取消制裁。

让我尽可能清楚和简单地说明美国的基本立场。如果伊拉克完成了各项关键余留任务,满足了本决议中的要求,那么,安理会,包括美国可决定是否承认这一合作和服从,进而暂停制裁。

同样,如果伊拉克充分履行了安理会决议中规定的一系列义务,安理会可就取消制裁作出一项决定。我们不是在为动用武力寻找借口。我们欢迎伊拉克对本决议作出积极反应。

人人都很清楚,伊拉克掌握着自己重返国际社会的钥匙。从科威特解放到今天,伊拉克只要服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能促使安理会重新考虑制裁问题。相反,是伊

拉克踏上了封闭、搪塞和拒不服从之路。

与此同时,我们对伊拉克政权改弦更张,尽享合作与遵行之益并不抱幻想。实际上,美国在很多场合表明,只要萨达姆·侯塞因继续在巴格达掌权,伊拉克就不会有服从之举。然后,我们与安理会同事一道,提出了在本决议规定要求基础上暂停制裁的原则。安理会本着诚意行事。让我们看看伊拉克是否可以作出同样反应。

“暂停”对伊拉克制裁意味着什么?首先,让我表明它不意味着什么。它将不改变伊拉克的食品和药物进口,因为联合国的制裁从不限制这些物品的流动。它将不意味着结束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视察和监督活动。它也完全不意味着安理会将把伊拉克的钱袋交还给萨达姆·侯塞因,然而扬长而去。

在暂停制裁时,安理会将决定取消对伊拉克出口和民用进口禁令的确切条件。联合国对此类交易的监督将继续下去。实际上,在表决暂停制裁时,本决议请安理会决定有效的财政和其他业务措施,在暂停期间发挥效力,防止任何收益转用于受到禁止的目的。

在审议暂停制裁之前,安理会还需要就暂停期间交送民用进口的方法制订指导方针。目前的决议没有规定这些措施的细节或哪类交送方法将得到授权,哪类得不到授权。但我要强调,美国极为重视对有效控制措施的这一要求,并将努力确保安理会按本决议规定,最终通过严格、全面和有效的措施。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安理会还必须决定暂停制裁是临时性的,并需要安理会明确决定始能延期。因此,延期不是自动的。此外,如果在暂停期间,伊拉克中止与监核视委的合作,暂停制裁将自动结束。为此,上述管制措施必须是可逆的,以在伊拉克的不合作触发中止暂停时,便利恢复原状。

安理会公平地规定了伊拉克的义务,以表明它对安理会在本决议和以往决议中规定的要求继续感到满意。事情本当如此。伊拉克与武器视察员的“骗过再退却”的历史意味着,伊拉克不应从其反复无常中获得好处。

前美国常驻代表阿德莱·史蒂文森曾说过:“人们会发现,真理往往并不讨好,开

心的幻想与扫兴的事实之间的较量是不平等的。”在处理伊拉克局势时,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以事实为准绳,不管对一些人来说,它们有多么不受欢迎。例如: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了取消制裁的合理标准,而伊拉克显然没有满足标准这一事实;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早在一年之前就向本安理会报告伊拉克没有履行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义务,而伊拉克没有采取行动,以在 12 个月间履行其义务这一事实;伊拉克没能履行其义务,对入侵科威特期间失踪但据信被伊拉克人监禁或谋杀的 600 人作出说明,而伊拉克去年又中止了与红十字和为解决这一重大人道主义问题而设立的三方委员会的合作这一事实;如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在其极为令人不安的 10 月报告中所说,大规模和全面侵犯人权仍然是伊拉克平民的日常现实这一事实;以及伊拉克政府表明,它宁肯利用平民的痛苦达到其宣传目的,也不肯充分利用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现成援助这一事实。

安理会在作出判断时,必须了解这些事实,因为在今后几星期或几个月执行本决议时,它必须陆续作出决定。安理会今天通过本决议(这是自 1990 年 8 月科威特遭入侵以来,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通过的第四十九个决议),是向巴格达发出了强烈信息。本决议显示了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作出的重大判断,即伊拉克没有履行以往决议规定的义务,制裁必须并将会继续下去,直到伊拉克履行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行事的安理会将不接受其他结果。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本决议,表明了它有坚持第 687(1991)号决议所作规定的耐心和决心。现在,我们等待巴格达的回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表决的这份决议草案,真的可看作是过去两年来,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最重要的决议之一。我国代表团对之投了赞成票,衷心希望它将按稳妥和客观的方式得到执行。我们意识到,安理会进行了艰苦努力,投入了大量时间,主席先生,为起草这份决议草案,确保它得到安理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你主持并协调了这些努力。

但我们同时认为,决议的执行要求复杂和广泛的努力,这将是切实和有效执行决议的决定性因素。我们这样说是因为我们真正希望不致再次发生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危机。我们渴望看到双方之间出现建设性的合作以便实现彻底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被关押的战俘得到释放并使科威特的财产得到归还。

我们海湾地区不赞成非和平的选择,因为每当安理会和伊拉克关系出现危机时,这种选择往往给该地区造成冲击。因此,伊拉克必须继续执行安理会决议,最近的决议便是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这就意味着伊拉克应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这样它才能同该地区其它国家一道致力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国代表团曾一再要求安全理事会公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这对完成这项任务将是一种鼓舞。我们还要求公布有关被关押人士和财产的情况。但是,当时安理会内的主要考虑是“要么全部公布要么全不公布”的政策。我们现在看到决议草案作出澄清,安理会改变其作风和做法,允许部分地承认迄今已经落实的情况。

安理会表示准备暂停对伊拉克的制裁,条件是伊拉克在军备方面显示合作。我们呼吁伊拉克进一步与安理会合作。安理会将保障伊拉克和有关邻国的利益,提醒伊拉克注意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

我们没有听说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不表示伊拉克必须与安理会合作、执行有关的决议,包括今天的决议。相反,伊拉克甚至在决议通过之前即已宣布它完全拒绝这一决议。而今天当主要的当事一方拒绝与之合作时,我们在这里怀疑安理会是否能够与这一方合作。这一方拿暂停以往安理会对它实行的制裁作为进行合作的条件。在有关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687(1991)号决议还没有得到执行的情况下,或者释放被关押的科威特和其他国家的人以及归还科威特财产没有解决之前,我们怎么能暂停或撤销制裁?

在这里,我们不能说被关押的人员少于其他战争中的被俘人员。一人被关押对

其家庭来说是天大的事情,因此,被关押人员主要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同样,我们也不应听到科威特财产仅仅是档案问题的说法。这些都是科威特国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历史,是被盗走以图抹杀该国的存在。

因此,我们真的要重新面对过去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发生的危机吗?我们曾经警告过、而且继续警告说,这种危机具有引起不安的后果。

今天的决议可能不是最好的决议,也不是一致通过的。但决议代表了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的认真的努力。伊拉克必须作出积极的回应以便使双方所期望的结果得以实现。

在等待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所造成危机的影响消失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石油换粮食方案以使人道主义供应能够成为缓解伊拉克人民因为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所遭受痛苦的一个主要因素。这是一项综合性方案,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但是,我们尚无法结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科威特战俘和科威特财产也没有任何音信。

我们很高兴今天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安理会表示愿意在人道主义供应问题上表现更多的灵活性。安理会还把伊斯兰教徒的朝圣排除在制裁规定之外。

另一方面,我们要再次提及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该段回顾了将中东建成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以色列对该地区构成巨大威胁,因为以色列拥有巨大的核武库。因此,以色列必须让其核设施、特别是被认为中东地区最危险的核设施的迪莫纳反应堆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检查。

安全理事会必须结束伊拉克问题。伊拉克方面则必须通过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与之合作。伊拉克还必须与邻国和平共处。那时,也只有那时和平与发展才确实有可能普及我们地区。第一步就是今天的决议。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决议的起草,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刚刚通过的决议是许多个月艰苦工作和艰

难谈判的结果。主席先生,我们愿对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主要是由于你的坚持不懈和技巧,决议在现阶段才得以通过。

今天通过的决议范围广泛,谈到了为伊拉克确立的新制度的所有主要方面。这很重要,要求以长远的眼光对有关问题进行反思。

首先,决议全面地谈到了所有的问题,这很重要。非常重要的是,确立的方案包括伊拉克在遣返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方国民方面的义务,它要求伊拉克在为此目的建立的国际机制中给予合作。这些是重要的义务。在将近十年的武装冲突后,非常有必要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遣返所有等待遣返的人、归还科威特财产和档案,结束海湾战争历史这一不幸的篇章。

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详细规定是对解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改进。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改进,这些改进将使制裁委员会从人道主义理由出发作出例外处理的工作更加有效。同时,我们愿指出伊拉克政府有义务进行重要的工作,伊拉克政府继续对伊拉克的局势和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局势负责。需要强调的是,一个负责的政府不能动辄提出制裁来为自己的短处进行辩解。

这一决议最具创新性的部分涉及伊拉克武器视察问题的前途,以及暂停和最终结束制裁的问题。此处与长期情况有关的反思尤其必要。前几年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表明,该决议所建立的制度有内在的局限性。该制度是基于期望相对迅速实现彻底消灭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完全解除制裁。然而,经验表明,这一计划不足以实现向裁军的必要过渡,它需要更逐步的分阶段办法。

现决议承认了需要逐步取得进展的现实。必须完成关键的裁军任务,并使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有效。现实的做法是期望在一个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认真监督的进程中取得的这种成就。暂停制裁可有助益。将在达到相关条件后作出暂停制裁的决定。迄今为止尚不存在暂停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将为安全理事会增加一个重要的工具,以及使用积极措施——即鼓励措施——的选择,这将激发伊拉克在争取实现最终目标的进程中给予合作,这些最终目标就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最后解除

制裁。这使所有可能产生在以前制度下不可能出现的活力。

最后,决议为在伊拉克的监测、核查和视察建立了一个新的机制。这一机制和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环境似乎是适当的,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另一方面,我们希望指出,要完成这些任务并非没有困难,不论是在技术工作方面,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必须就裁军和不断监测和核查各种问题达成一致方面,都是如此。当然,这些问题不仅是技术性的。它们有关对该区域军事和安全局势的全面看法,因此可能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造成新的困难。今天没有一致通过就表明局势内在的困难。因此问题是:有没有办法克服这些困难?我认为答案是:有,而且可用相对简单的词汇表达。安全理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非常认真地对待客观地对各种裁军问题进行判断的责任。任何其他办法都可能再次产生过去两三年中那种紧张局势。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确定了重要的新安排,是相当大的改进,并有相当大的希望。现在须由伊拉克政府来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结束目前局面的真正机会,必须抓住这一机会。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新组成将能比过去两年取得更快的进展,解决所有有关伊拉克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通过一项综合决议在继续推动解决伊拉克局势的进程方面是重要的一步。

我们都知道,这是我们大家许多个月来进行谈判和紧张外交努力的结果。然而,主席先生,我们必须尤其赞扬你的个人努力,和你的专家组的努力,它的努力工作产生了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

当加拿大在一月成为安理会成员时,安理会正在为一种不可能持久的现状谋求解决办法。武器视察员被禁止进入武器库,人道主义情况令人担忧,科威特俘虏的苦难有被遗忘的危险。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权威和有效性受到置疑。

一月,加拿大提议成立三个小组,它们在巴西大使阿莫林具有想象力的杰出领导下在二月和三月进行了辛勤的工作,其目的在于解决这些问题,并为安理会伊拉克问

题新的政策和做法奠定基础,这种方法将使我们能够恢复安理会在伊拉克的控制,同时给伊拉克人民带来有效的救助。

(以英语发言)

今天的决议体现了阿莫林大使的三个小组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因此它吸引了加拿大支持。

这一决议有可能解除伊拉克人民所遭受的人道主义苦难,同时向国际社会,尤其是伊拉克的邻国保证继续集中重视尚未解决的裁军问题。

是伊拉克人民在过去九年中付出了最高昂的代价,他们将从迅速执行这一决议的条款中获益最大。我们很高兴在这一案文中安理会的努力为伊拉克人了做了很多事。加强的机制可以确保人民获得,而且是更快获得医疗、农业、药品和教育用品。在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人道主义努力第一次有了非常需要的现金,它将使那里的方案直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通过提供更多的零部件,在较后阶段甚至是外国投资,决议提供了改进伊拉克基础设施和提高伊拉克石油生产能力的可能性。一个重要、直接的好处是取消石油出口最高上限,这将为人道主义优先事项提供大量新款项。

人道主义条款应为伊拉克社会不同的阶层解燃眉之急,加拿大决心努力确保在文字和精神上执行在这一决议草案中作出的承诺。

此外,加拿大最近派遣一特派团去伊拉克,以亲眼目睹伊拉克继续孤立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影响。我们致力于改进人道主义情况,并根据该特派团的调查结果,探讨如何进一步纾解伊拉克社会最脆弱部分,尤其是儿童所经历的苦难。

我们也决心看到同样的勤奋对伊拉克问题的裁军方面产生影响。要建立能够胜任、明智和专业水准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加拿大将推动这一努力并确保在裁军方面制定的目标清楚、精确、符合国际社会制订的区域安全目标。

这些都是安全理事会做出的重要决定,反映安理会希望处理伊拉克的局势。

我们承认伊拉克和某些安理会成员不完全满意安理会的最新办法。然而,加拿大认为这一决议安排了一个重要进程,制定了各项原则和承诺,以支撑安理会与伊拉克之间一种不同的活力,因此应该能够与伊拉克建立起一种新的关系。

这项决议的通过产生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尊重的义务。关于这项原则,我们肯定安理会有一致意见。

伊拉克还应作出积极的回应才能实现其如此长期谋求的同安理会对话。伊拉克人民可经得起其政府想对国际社会意愿玩弄政治手腕的时候早就过去了。

这项决议既给伊拉克人民立即的人道主义救助,又给其返回正常生活的希望。你们敦促伊拉克政府抓住这个机会来帮助其人民,并快速迈向这个问题的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和你本人,你在这项工作中努力完成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

正如我在先前场合上所说的,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安理会就重要、复杂和政治上引起激烈反应的伊拉克问题作出一致决定。我们的主要关切仍是分裂的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是否能得到执行。的确有过实现协商一致的很好机会,因为我们有幸拥有巴西阿莫林大使编写的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但正如今天所证明的,安理会成员之间仍有一些无法克服的分歧。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这些分歧本来也是可以解决的。

我国代表团同样关切的是,安理会近一年来未能在伊拉克问题上表明立场,其结果是一些重要问题未得到处理。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及其所有成员处理伊拉克问题,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虽然这样说,我国代表团还是投票支持了今天的决议,因为它大大改进安理会近一年前开始时的局势,并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大多数未决的伊拉克问题,同时考虑到很多小组建议。

这项决议在裁军问题方面进一步提供了道路图,可保证全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以及暂停和最终取消制裁的道路图。这项决议还照顾到我国代表团最主要的人道主义关切,如 B 节中的科威特问题,特别是失踪者和战俘问题,他们的家属急切地等待伸张正义。此外,C 节的规定将对处理伊拉克人民的物质需要发挥很大作用,因为以石油换食品方案本身无法处理所有主要需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这项决议将允许安理会同伊拉克重建合作与接触的关系,并阻止会员国采取反对它的任何可能的单方面行动。这项决议应允许我们永远合上这个不幸的篇章,以便伊拉克可最终在国际社会占据正当的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范瓦尔苏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同其它代表团一起感谢你和你的同事为能够通过今天的决议所作的一切。

在近一年的深刻分歧和艰苦谈判后,安理会最终找到了适当的共同点来开始其伊拉克政策的新阶段。荷兰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安理会有关伊拉克的行动需要新的依据而且这项决议的优点超过缺点。

自荷兰同联合王国一起提交这项决议的第一份草案以来,我们一直热切希望看到它以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同意票获得通过。有鉴于此,我们一直准备接受许多让步以照顾到其它国家的看法。事实上,目前的决议离 4 月份英国 - 荷兰草案相差很远,而且实际上很接近于提出反建议的国家的立场。但在过去几个月中——即五个常任理事国掌握了起草进程后——显然使俄罗斯、中国和法国投票支持这项决议的代价高于我国代表团准备付出的代价。最后,我们不得不接受协商一致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要继续忠实于我们建立一个真正和可信的经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的目标的话。

今天上午几个代表团也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但我们并不相信,一旦其关切得到解决所有代表团真正准备投赞成票,或者它们有兴趣投票支持巴格达不欢迎的任何决议。这可解释为什么纳入案文的许多修正案未导致几个月前便会预料到的投票模式的变化。很少有这么多让步没有得到回报的情况。

目前坚持要求协商一致的论点是,只有安理会所有成员投票支持这项决议,伊拉克才愿意合作并允许检查人员回到该国。

我们从未认为这是十分有说服力的论点。在伊拉克当局的声明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除了在无条件取消制裁的基础上,它们准备同安理会合作,而且没有安理会成员表示准备接受这种条件。因此我们的决议是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没有很大区别。《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描述安理会如何作出决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联合国每个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这种决定。《宪章》没有一处给予以协调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更大合法性。

因此,不论表决结果如何,新的决议就是法律。

鉴于伊拉克当局众所周知的立场,没有人会期望伊拉克当局许诺进行合作,更不要说欢迎这项新决议了。但是这个新局势是现实,我们真诚希望伊拉克将很快开始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它提出的新机遇。对荷兰而言,首要目标始终是执行裁军义务——这些义务是安理会在伊拉克企图将一个主权国家从地图上消除之后对伊拉克施加的。决不能再让伊拉克得以威胁其邻国或发展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前的军控机制——安全理事会在 1991 年所设置,并通过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运作——在发现和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发挥了作用。面对伊拉克不断的阻挠和欺骗,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作了出色的工作。我们赞扬其领导人和工作人员的献身和坚韧不拔精神。

目前的决议代表了安理会对伊拉克作法从积极裁军转到不断监测和检查,同时保持处理叫作加码的监查计划的未解决的各裁军问题的可能性。但是,先前提到的让步将使实现安理会目标大为困难——尽管我们认为并非不可能实现。

案文包含了含糊不清之处,一定不能让其损害加码的监查计划机制的有效性。案文对在可能暂停制裁前伊拉克的表现的要求比我们本来所希望的要低得多。所设想的复杂的组织制度很容易导致新的军控机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被误导的微观管理和运作瘫痪。我们能接受这个结果,但这并不是荷兰在

4月本来会作为提案国提出的案文。

在新制度能开始运作前,将要求安理会核可各个步骤。这将是保证这项决议所建立的加码监查计划有效的机会。荷兰还呼吁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对此保持警惕。

在本次安理会大量谈及伊拉克必须看到隧道尽头的光明。使用这句话欠思考,听起来几乎好象安理会将伊拉克锁在一个没有出口的黑暗山洞中。但是,现有的各决议,尤其是第 687(1991)号决议,已经清楚照亮了出口:一旦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义务,便会取消制裁。目前的决议又作了重大补充,它向伊拉克提出可能早在伊拉克充分遵守之前暂停制裁。这是安理会对伊拉克问题作法的一个全新的因素,并且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步骤。为实现这一暂停,伊拉克必须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所有方面已进行了为期 120 天的合作,尤其是完成本决议所提及的所有方面、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将制定并将由安理会核准的工作方案。

让我讲清楚我们对“合作”这个词的理解:它所涉及的要比伊拉克方面仅仅是建设性的态度要大得多。进行合作就是要一起行动。与其说它是态度问题,还不如说它是表现的问题。因此,应由伊拉克政府本身造成暂停制裁。

如前所说,期望巴格达早日发出积极信号是不现实的。正因如此,我以荷兰代表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1)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份感到宽心的是:目前的决议规定大大加强人道主义方案,不论伊拉克政权是否愿同安全理事会合作,该方案都将得到执行。自 1991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表明,实施制裁只是为了遏制和强制伊拉克政府;安理会已采取步骤减少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不利影响。

这项决议的 C 节是又一重大步骤,它保护伊拉克人民尽可能免受其政府蔑视行为的后果。 C 节所规定的若干步骤将必须由制裁委员会采取。我相信委员会任职的所有代表团,包括今天对本决议弃权的那些代表团,将同我一起尽可能有力地处理这些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荷兰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讲的友好的话。

现在我请巴西代表作简短的第二次发言。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作第二次发言。我不能不感谢同事们对我的前任大使塞尔索·阿莫林的溢美之词。我将高兴地通报他他的贡献对安理会有关这一困难问题的工作具有何等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1991年继海湾战争结束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各项决议,自那时以来,联合王国一直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责任是使伊拉克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和遏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为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成功的管理者,我们必须确保其决定不被蔑视所冲淡。

安理会今年全年有关伊拉克的工作都是致力于寻找国际社会同伊拉克打交道的新作法,这种作法牢牢地基于在联合国内行使的集体责任。阿莫林小组为我们树立了极其良好的开端。联合王国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参加了这些谈判。也因为此,我们不倦地努力寻找一种满足我们对伊拉克应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关切的同时又能让安理会全体通过的结果。

现在我们可沿这条路朝前走。我们有了这样一项决议:它保持了原来对伊拉克的裁军要求;建立了对伊拉克的新的监测和视察安排,其形式是联合国监测、检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并通过以下作法满足了我们对人道主义的关切:尤其是通过取消石油上限使石油换粮食方案具有更大更好的资源;规定确保资金将得到最快和最有效使用以利于伊拉克人民的方法。决议还来迟地承认,伊拉克对有关失踪的科威特公民和财产的反应是多么可怕。意义最重大的是,它利用暂停的新概念规定了一系列明确、合乎逻辑的步骤,以使伊拉克从制裁中解脱出来回到国际社会中,并让苦难的伊拉克人民再次对正常生存抱有希望。如果巴格达蓄意放弃这项决议提供的机会,那么伊拉克人民就是真正的输家。

安理会同意暂停的想法,因为保持了以前各项决议的完整性,并指出了前进的道路。联合王国大力赞同这一概念,并认为它是实现充分取消制裁的一个可贵的步

骤。

中止制裁的标准是很清楚的,是以现有决议中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为根据的。这些标准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以下必要保证:只有伊拉克终于开始根据国际法规则行事时才能中止制裁。如果我们需要为此目的建立一个程序,并由安理会根据这个程序对采取那些步骤来实现最终目标作出判断,那也将是合理的;它只会有助于增加对伊拉克的诚意的信心并在安理会中就如何与伊拉克打交道达成更坚定的一致意见。

一些人提出这样的论点:这个决议的目标本应是确保伊拉克对它的接受。根据我们现在知道的伊拉克的目前立场,那将意味着放弃过去的所有决议。这对安理会来说显然不是一种可取的做法。更严肃的问题是伊拉克是否将在实施方面进行合作。伊拉克的过去记录和它最近的言论很难令人鼓舞:只要看看它本周拒绝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发签证一事。这使我们安理会更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将这个决议化为现实。这意味着从现在就开始采取全面行动。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需要选择一个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人担任监核视委的执行主席,以继续进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出色和有专业精神的工作。在人道主义问题上,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有紧急的工作需要做,以使人道主义方案变得更大和更好。我们期待着任命一名与科威特有关问题方面的活跃的协调员。

本决议的通过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凡成就。象俄罗斯联邦代表今天上午所说的,在安理会中避免反对票是可能的。其结果是完全符合伊拉克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利益的。整个安理会通过这个决议,这是明确地确认,禁运的解除和裁军方面的表现是联系在一起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有些人更倾向于听取伊拉克领导人的声音而不是考虑伊拉克人民的需要。这个决议现在是世界的法律。

现在是向前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实施这个强制性决议方面需要安理会全体成员和全体会员国的支持。我们为使其条款生效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共同工作。如果我们在这方面获得成功,那将有利于伊拉克和该区域,并有利于加强联合国今后的权威,而安理会将有很大的功劳。

最后,作为本决议的提案国,我对我的同事们——所有的同事们——表示敬意,是他们的耐心、坚持不懈精神和外交能力使这个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全面决议得以完成。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想提醒荷兰代表,除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外,马来西亚也在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的表决中弃权。我国代表团想强调,虽然马来西亚不是一个常任理事国,但它仍然是安理会的一个正式的,发挥职能的和有表决权的成员,并刚刚就这个决议行使了它的表决权。它由于我国代表团在早些时的发言中所说明的理由而投了弃权票。

关于导致这次表决的过程,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磋商和谈判的每个阶段中,在所有 15 个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中进行了适当的讨论和谈判,其结果可能会大不相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的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